

泾川县王村镇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泾川县王村镇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C250915060

项目名称：泾川县王村镇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62.00 万元

最高限价：62.00 万元（供应商投标报价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需求：光明村等 8 村 52 座日光温室及向明村等 9 村 353 座钢架大棚因使用年限较长，部分棚膜出现老化、破损、透光率下降等问题，导致保温效果减弱、病虫害风险增加，影响作物产量与品质。此外，现有防虫网覆盖不足，难以有效阻隔害虫侵入，制约了绿色农业生产的推进。据实地调研，52 座日光温室及 353 座钢架大棚的棚膜与防虫网更新需求迫切，亟需通过规范化采购提升设施农业生产条件。

采购内容：为光明村等 8 村 52 座日光温室采购棚膜 2990 公斤，防虫网 2600 米，为向明村等 9 村 353 座钢架大棚采购棚膜 28434.15 公斤，棚膜采购标准为 0.12mmPO 三防膜（具体规格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的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9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2 年 09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

(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所涉及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 信用查询：申报主体线上可通过登录“信用中国(甘肃平凉)”网站(<https://credit.pingliang.gov.cn>)，在网站首页点击“甘肃省市 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暨企业上市合法合规 信息核查”专栏进入专用信用服务，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也可在甘肃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中“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https://zwfw.gansu.gov.cn/pingliang/>)申请注册并下载“专用 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线下

通过市、县(市、区)政 务服务大厅信用窗口下载“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7日00时00分00秒至2025年9月23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 0931-420890）。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磋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 CA 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 pin 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 IE11 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5.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6.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为：0931-4267890；17797661558；17797661556。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王村镇街道

联系人：张凯

电 话：130993399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凯

电 话：13099339990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表

项目名称：泾川县王村镇设施蔬菜大棚维修项目			
采购单位：	泾川县王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	张凯 13099339990
代理机构：	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小丽 13830300110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 刘江 负责人: 柏小丽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6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张敬 负责人: 王安荣	 单位盖章: 2025年9月16日